

合肥市市政工程优秀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设计负责人）评选办法 (暂定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本市市政工程项目管理水平，提升项目管理人才队伍素质，建立健全项目管理人才激励机制，表彰在项目管理中做出突出成绩的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设计负责人（以下简称：“项目经理”），规范市政工程优秀项目经理评选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合肥市市政工程优秀项目经理评选活动在合肥市城乡建设局的指导下，由合肥市市政工程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组织实施，评选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每年组织一次。

第三条 遵照行业评选要求，申报省、全国优秀项目经理，将优先从合肥市市政工程优秀项目经理中遴选推荐。

第二章 参选范围和参选条件

第四条 “合肥市市政工程优秀项目经理”参选范围和条件：

- 1、经单位同意，取得市政建造师执业资格，并注册有效；从事项目管理五年以上，均可参加评选。
- 2、爱岗敬业、遵纪守法、廉洁自律、勇于创新，开拓进取，

在工作中取得优异成绩。

3、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有丰富的工程项目管理经验，在从业同行中处于领先水平。

4、履行“项目管理目标责任书”规定的各项任务，认真实行项目成本核算制，规范执行企业管理制度，积极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采用新材料、新设备，在项目管理中运用先进的管理技术、方法和手段，确保工程质量。

5、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实现安全生产。近两年来至少获得一项市级（市外相当于本市市级）及以上标准化工地称号（工程项目所在地区不开展标准化工地评选的酌情考核）。

6、严格工程质量管理。近两年至少获得一项市级（市外相当于本市市级）及以上的工程质量奖。

7、评选年度担任项目经理的工程项目获得“合肥市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合肥市市政工程“庐州杯”奖、安徽省建设工程“黄山杯”奖、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等同类行业奖项的将优先考虑。

第五条 “合肥市市政工程优秀总监理工程师”参选范围和条件：

1、经单位同意，取得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并担任总监理工程师职务五年以上，均可参加评选。

2、遵纪守法，廉洁奉公，严格监理，热情服务，恪守职业道德，本年度无不良记录。

3、具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和综合协调能力，团结协作精神，责任心强，监理到位，能认真履行合约，本年度未发生过任何监理责任事故；

4、工程监理效果突出，成绩卓越。近两年担任总监理工程师职务的工程至少获得过一项市级（市外相当于本市市级）及以上质量奖项或安全标准化奖项；

5、评选年度担任项目总监的工程项目获得“合肥市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合肥市市政工程“庐州杯”奖、安徽省建设工程“黄山杯”奖、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等各类行业奖项的将优先考虑。

第六条 “合肥市市政工程协会优秀项目设计负责人”参选范围和条件：

1、经单位同意，具有高级技术职称并从事工程勘察设计工作五年以上（国家已实施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还须具有相应的执业注册资格），均可参加评选。

2、遵纪守法，品行端正，热爱勘察设计工作，具有严谨科学精神和强烈社会责任感，无不良行为记录。

3、具有深厚专业理论功底和丰富的实践经验，专业技术水平在同行业有一定知名度，能团结带领单位本专业勘察设计人员，提高工程勘察设计质量和技术水平。

4、近三年所主持设计的工程至少获得过一项市级（市外相当于本市市级）及以上勘察设计奖；

5、评选年度所主持设计的工程获得“合肥市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合肥市市政工程“庐州杯”奖、安徽省建设工程“黄山杯”奖、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等各类行业奖项的将优先考虑。

第七条 凡是评选年度所负责的市政工程项目出现亡人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项目负责人，不参加本年度行业评先。

第三章 申报资料

第八条 合肥市市政工程优秀项目经理申报资料内容及要求：

- 1、申报资料总目录，并注明各种资料页码；
- 2、合肥市市政工程优秀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设计负责人）申报表；
- 3、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 4、近两年所负责工程项目的获奖证书复印件；

以上资料应整理装订成册，报一式一份，申报资料提供的相关内容必须清晰、准确、真实。

第四章 评选机构及程序

第九条 协会秘书处负责优秀项目经理评优工作的受理、组织评定、公示、公布和日常工作。

第十条 合肥市市政工程协会设立评优委员会，评优委员会由相关领导组成，报市城乡建设局备案。

第十一条 协会秘书处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汇总初审，确定推荐名单，并将遴选结果提请评优委员会评议审定。

第十二条 评优委员会以协会联席会的形式召开，获得参会人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者通过。

第十三条 通过的名单，将在协会网站上进行不少于7天的公示，公示结束无异议的个人将获得优秀项目经理称号。

第五章 表 彰

第十四条 协会对获得优秀项目经理的个人颁发荣誉证书，并进行通报表彰。获奖者所在单位可根据自身情况，给予奖励。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合肥市市政工程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实施，原《合肥市市政工程协会关于开展行业评优活动的实施办法》（合市政协[2019]第10号）同时废止。